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洛退役军人督办〔2024〕1号

签发人：刘克见

办理结果：A

##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4350 号建议的答复

李存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对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建议是：“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烈士，落实抚恤待遇等”。关于烈士评定及抚恤待遇落实，国家颁布了《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

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例共六章43条,对烈士评定的情形、适用对象、申报程序、审核审批及有关抚恤待遇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级政府必须严格按照条例落实。申报程序是: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依据《烈士褒扬条件》和《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凡是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我们将指导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受理、调查并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及时进行申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县级政府报送的评定请示进行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并积极协助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进行申报。

最后,对于您对退役军人工作提出的建议和对我们的支

持、关注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4月2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3939013

联系人：华国辉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1份），市政府办公室  
督查二室（1份）。

